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人员根据《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三垒路 15 号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和生产线，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和增加工作强度扩大机加工和喷涂产能，新增混捏机 140 台套/年，喷涂件 180 台套/年（含 40 台套现有设备的喷涂）。项目扩建后，厂区混捏机总生产规模为 240 台套/年，其中喷涂件为 240 台套/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3 人。扩建后公司工作制度仍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4〕6 号）。2024 年 5 月，企业变更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回执编号 91370600757488722T001Z）。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无建设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和晾干废气。其中，机械加工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由软帘密闭收集并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排放口 DA001）排放；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排放口 DA002）排放；喷漆、晾干等环节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排放口 DA003）排放。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全厂排放量为 0.136t/a、VOCs 全厂排放量为 0.13t/a，满足环评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187t/a、VOCs 排放量 0.553t/a 总量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不新增噪声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现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厂区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等来减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南部现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同时厂区车间内可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存储需求。

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 2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2m²、10m²，两座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围堰，地面均采用高分子丙纶防渗漏卷材防渗，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其中，10m² 危废间内暂存喷漆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12m² 危废间暂存废矿

物油等其他危险废物，其内设置导流渠和 1.5m³收集池 1 个。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实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第一天日均值分别为 7.4~7.5、180.25mg/L、36.825mg/L、131.25mg/L、62.425mg/L、5.92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为 7.4~7.6、125.75mg/L、35.675mg/L、95.5mg/L、62.825mg/L、6.27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等离子切割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8mg/m³，焊接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6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房排气筒 P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2.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浓度与速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4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要求。

综上, 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切割、机械加工、焊接等工序产生, 包括铁屑、废边角料、焊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主要为设备运维、设备检修、喷漆、喷漆废气治理环节产生, 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矿物油桶、废油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抹布、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等, 收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万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烟台旭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 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环境,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组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且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等离子切割、焊接及喷漆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 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处置, 不外排。基于此, 本项目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 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效率稳定达到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特别关注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1日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组成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054562333	王华
		经理	17353522018	林强
编制单位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文峰	13031628788	孙树亮
检测单位	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63034559	邱
专家组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8660071017	李伟华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60071345	赵光初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361399531	陈兆瑞